##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 锦 涛 2009年6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 定:

- 一、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
- 二、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三、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955年8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

务院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的决议及华侨 捐资兴办学校办法(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 准)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 的决定(1984 年 9 月 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通过)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6月26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6 月 23 日下午对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赞同决定草案。6 月 24 日下午,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次法律清理工作,对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统一、和谐,以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

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对一些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予以废止,是必要的。法律委员会同意 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